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25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建航033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建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建经字〔2018〕01号文悉。根据你司与文华河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船合同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建航033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588、净吨位889、载货量2725吨、主机功率2×450KW）运输砂石料，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

书有效，若上述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